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王

事由

總

建

字第

5278

50P2

號

文

答

送

達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會登記
知照

已作署文號為傳署文付



〇

2

稿擬

稿

郭開明

李天定

王

田印心

檔案

去

年

五

十

國民華中

字第

字第

三月一日

三月十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一日

三月九日

三月一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核示由
時至
日永
利易
凶險
上年
成後
指
薪
捐
粮
故
笑
一
事
達

卷呈

一、李李前岸

明府有南村字第1580號指令飭以水利工程處共未
遵令稍新故笑之此係以開獨仰衣催報解一方者
僅特飭遵以充費。

六、蘇城莊水利處之牙7790望書日秘字第82即主以查

牙三水利二程助以疏

之書
如後
清修不
一
二
西疏
進予
批解

以理在按日該故稍義弱報名丹望將解牙四水利助

訓康是次稍疑四二二二元請核轉各其錢徑查各府

詳核自所仲既上原一紙展議

惟族亦尊

證之

主席

增金芥三水升改捐穀捐糧石丹各一俸

芥田水利成摘錄名冊一份
陸王宗聖紙計卷
竹式船所合卷之正
省行吏部考紙已

譚

送諸收房家財



郭 六十五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二日收封

本件已在施德比帶省呈送

呈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

水昌總字第

卅五年一月

十七

號

事由

奉 鈞廳令以其未遵繳收災捐款之所屬各機關仰嚴催報解等因吳請鑒核由

八奉

鈞廳本年十月七日廳建會字第七五八三七號訓令以奉令以本

處扣繳職員捐薪救災款一案飭遵照等因

查第三水利工程勘測隊全體職員共捐振款國幣四仟八百

元元振振大米半斤。十二兩分別送由利川省行辦事處及縣

田糧處查收轉解并檢同名冊報請存等情在案

除令飭第一、二、四各隊迅予扣繳報解外理合檢同第三隊捐

薪捐糧職員名冊二份先行呈請

鑒核存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原名冊式分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吳時霖 公出

副處長丁雲翔



於
共計四八〇五元
計百斤十二斤

郭

二十六

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十六日收到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呈

水昌秘字第

三十五年二月十七

8289

日 號

事由

為轉解第四勘測隊職員薪款請核轉由

一、案查前奉

鈞廳廳建會字第308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省濟特字第1580號指令節開其未

遵令捐薪救災之所屬機關仍仰嚴催報解勿再延宕等因

二、遵經轉飭遵照去後茲據第四勘測隊本年元月二十六日武四字308號呈解該隊職

員捐薪款計國幣肆仟貳佰零叁元正轉解前來理合檢同原費支票壹紙清冊

式份呈請

鑒核轉解為禱

謹呈

69

送字第5492

廳長譚

明支票壹紙清冊二份

湖北省水利工程處處長吳時霖



新立製票小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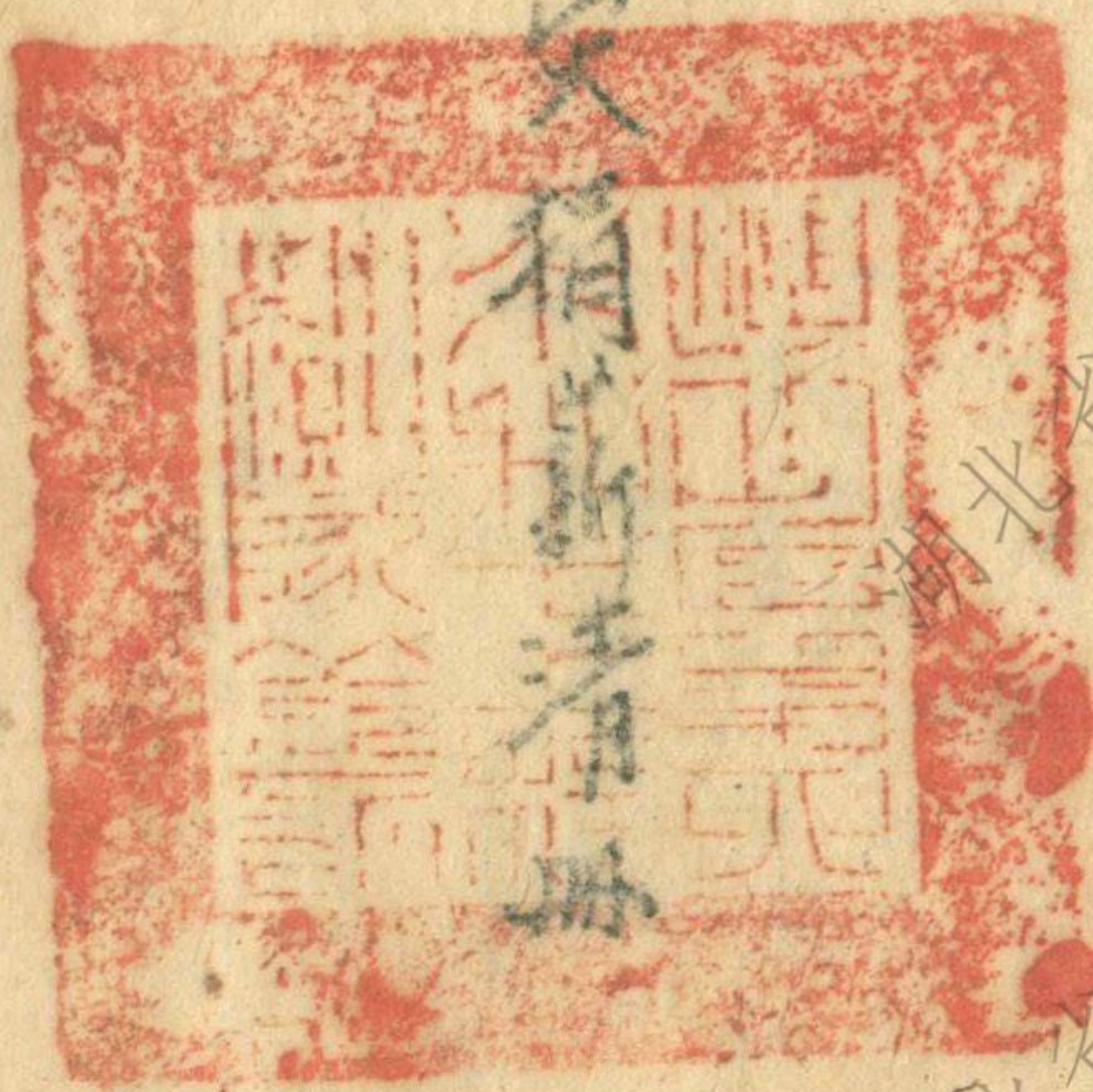
收訖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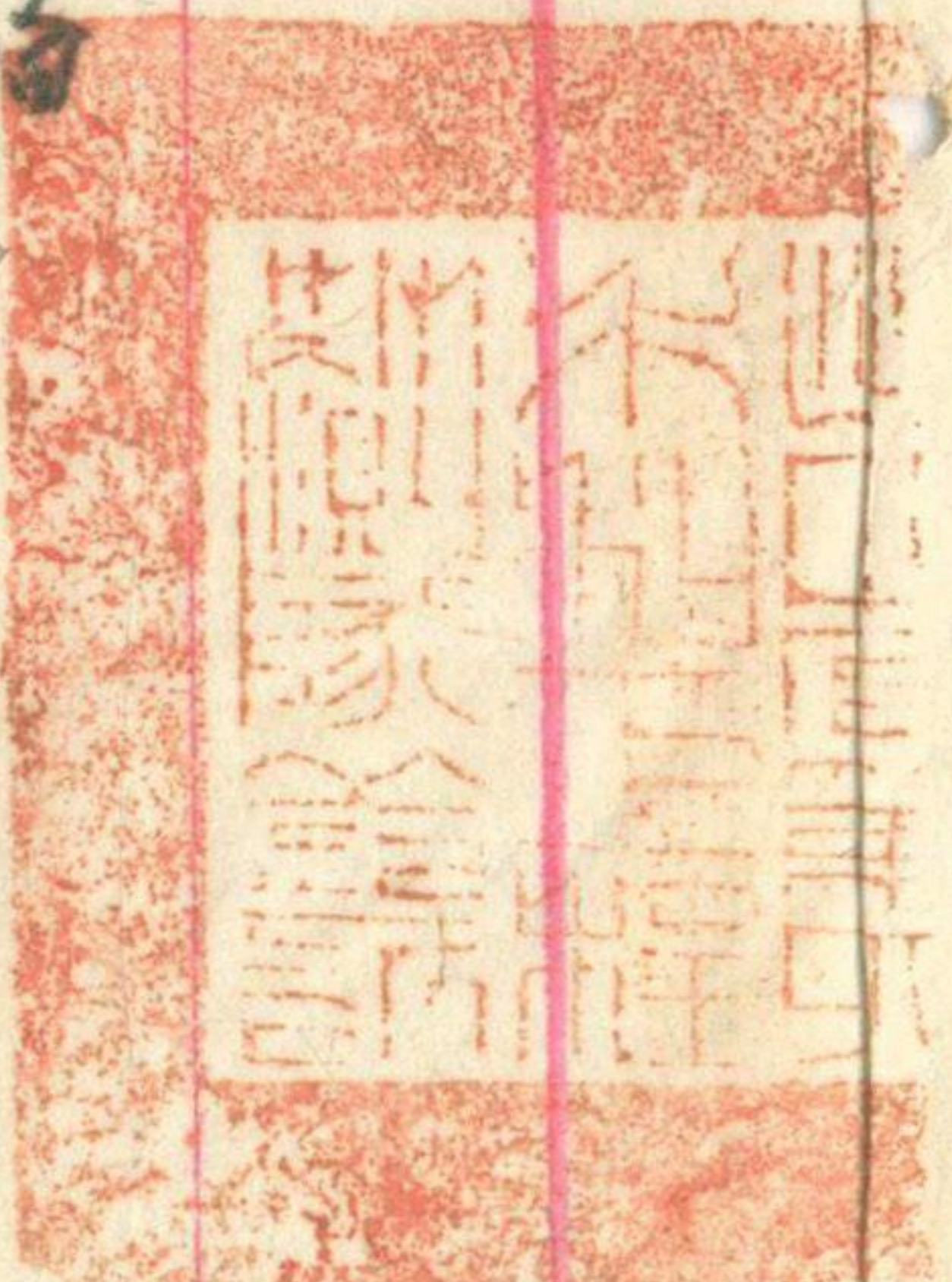
湖北省第四水利工程勘测队 职负故灾箱新清册

存



湖北省第四水利工程勘測隊職員救災捐薪清冊

職別	姓名	月薪津數	捐薪百分比	捐薪數額	備註
隊長	曹家傑	五四〇〇	百分之十	五四〇	薪津在建設廳支領
正工程師	馮凌霄	四一三〇		四一三	薪津在建設廳支領
副工程師	張定慶	四三〇〇		四三〇	薪津在建設廳支領
工務員	吳華珣	二九二〇		二九二	薪津在建設廳支領
	陳福州	二九〇〇		二九〇	薪津在建設廳支領
	唐顯相	二六五〇		二六五	薪津在建設廳支領
	張鵬雲	二四一〇		二四一	薪津在建設廳支領



註

事務員
俞曉玄
合計
九
角

三
二
五
〇
〇
〇

全
上

四
二
三
〇
〇

三
二
五
〇
〇

計
薪
140
勤
費
120
加
班
1400
午
飯
1500
共
計
90

兼隊長
曹家傑

事務員
俞曉玄



72

中

華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月

日